教人員月退俸、贍養金改正為月領制,以符合母法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十八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月退休俸及贍養金請領方式每半年提前發放乙次:「退除人員俸金每一年分為二期,一至六月份為一期(一月間發放),七至十二月份為一期(七月間發放)」牴觸母法「陸海空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範。
- 二、過去中華郵政要求軍人月退俸發放方式比照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退休員工,提前發放 每半年退休俸,以利作業。政策雖有過往時空背景,仍不應違背母法規定。
- 三、過去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發放退休金,此時正好是稅收淡季,常必須靠舉債發放。若將發放方式改為月領,粗估每年可為國庫省下十億元。
- 四、另、無論是每月發或是半年發放一次,請領總額並無變動,因此對於請領人的財務規劃並不會有實質影響。

五、再者,基於社會正義原則,不應有少數人享有提前支領半年退休金之特殊待遇。

六、綜上所述,行政院應責成所屬相關單位盡速修改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 給與發放作業規定,將月退金發放方式改為月領,以符合母法規範,並維護社會正義精神。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林昶佐 蔡適應 林俊憲 王定宇 鄭寶清

姚文智 劉世芳 吳焜裕 鍾孔炤 何欣純

洪宗熠 黃偉哲 陳 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 (17 時 5 分) 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蔣乃辛、林麗蟬等 13 人,有鑑於 行政院為促進電子商務產業發展以開放網路販酒,然防範未成年人網路購酒配套措施,現行僅 有取酒時須出示身分證之年齡確認機制,惟根據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調查結果發現,有七成九的 未成年人可於實體商店購買到酒類,顯見現行機制鬆散,未來若開放網路販售,酒類取得更加 容易,未成年飲酒問題恐更氾濫。爰建請財政部邀集衛生福利部、金管會、消基會、兒少保護 公益團體及網購業者等相關單位會商,針對落實網路販酒之配套措施,參照國外管控機制,提 出有效防止兒少取得酒品之方式,以保護兒少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四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蔣乃辛、林麗蟬等 13 人,有鑑於行政院為促進電子商務產業發展以開放網路販酒,然防範未成年人網路購酒配套措施,現行僅有取酒時須出示身分證之年齡確認機制,惟根據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調查結果發現,有七成九的未成年人可於實體商店購買到酒類,顯見現行機制鬆散,未來若開放網路販售,酒類取得更加輕易,未成年飲酒問題恐更氾濫。爰建請財政部邀集衛生福利部、金管會、消基會、兒少保護公益團體及網購業者等相關單位會商,針對落實網路販酒之配套措施,參照國外管控機制,提出有效防止兒少取得酒品之方式,以保護兒少

## 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說明:

- 一、財政部為促進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擬開放網路販酒,並將於 3 月底送出修法草案,以解除現行「菸酒管理法」規範,不得在網路販賣酒類商品之禁令,然根據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02 年調查結果發現,有七成九的未成年人可在實體商店購買到酒類,近八成成功率讓人憂心忡忡,未來若開放網路販酒,一旦酒類取得更便利,青少年飲酒問題恐更嚴重。
- 二、參照國外開放網路販酒管控機制,如網路酒商規定需滿 20 歲始能加入會員,且需提供身分證影本;購買人若使用信用卡買酒,信用卡需限於滿 20 歲之正卡持有人,如此可以經由信用卡機制重複驗證;取件時,同樣都需出示身分證以證明他已經達到法定年齡。另在在網路或用App賣酒,則需限制為登記有案公司,以避免網路販酒氾濫,易能避免規避年齡驗證方式,降低網路販酒疑慮。
- 三、爰建請財政部邀集衛生福利部、金管會、消基會、兒少保護公益團體及網購業者等相關 單位會商,針對落實網路販酒之配套措施,參照國外管控機制,提出有效防止兒少取得酒品之 方式,以保護兒少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蔣乃辛 林麗蟬

連署人: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曾銘宗 李彥秀

張麗善 徐榛蔚 林為洲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 (17 時 6 分) 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有鑑於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99 年到 103 年間,全台灣食品中毒患者共有 26,794 人,其中攝食地點在學校的竟有 14,216 人,有超過半數的食品中毒患者發生在校內!而「校園販售食品」及「營養午餐」是學生們在校內的主要餐食來源,攸關每一位學生的身體健康,食品安全不容許有任何瑕疵。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加強抽驗校園販售食品及營養午餐製作地點環境衛生,以及食品運送途中保存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落實食材來源追蹤,確保校園飲食安全,降低食品中毒發生機會,讓孩子們吃得健康、家長放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五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有鑑於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99 年到 103 年間,全台灣食品中毒患者共有 26,794 人,其中攝食地點在學校的竟有 14,216 人,有超過 半數的食品中毒患者發生在校內!而「校園販售食品」及「營養午餐」是學生們在校內的主要 餐食來源,攸關每一位學生的身體健康,食品安全不容許有任何瑕疵。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加強 抽驗校園販售食品及營養午餐製作地點環境衛生,以及食品運送途中保存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落實食材來源追蹤,確保校園飲食安全,降低食品中毒發生機會,讓孩子們吃得健康、家長 放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